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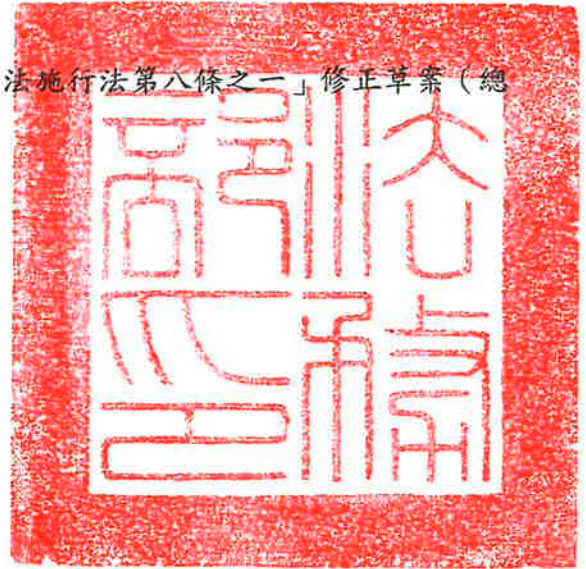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4522910號

附件：「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3-001.html>）、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 三、本修正草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須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並同時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且性



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為使被害人更能受到保障，故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聯絡人：簡檢察事務官。
-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3。
- (五)傳真：(02)23811528。
- (六)電子郵件：pei1930@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修正本法第八十條規定，使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u>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之原則性規範、對性侵害犯罪特別制定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 二、追訴權時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追訴權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本次修正新增不計入追訴權期間計算之事由，係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

		犯罪」定義，列舉刑法特定罪名，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並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化，爰修正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u>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u>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一、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修正，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刑法追訴權時效之修正，於新舊法比較係採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之解釋。 二、第一項未修正。